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0〕9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 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发改部门、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887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20〕887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5日



抄送:省发改委, 市政府办公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0〕887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 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日

抄送：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特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9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

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具体措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指导电网企业认真抓好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6月24日印发

